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67693\_111D2034259-01.PDF、111D067693\_111D2034260-01.pdf、  
111D067693\_111D2034261-01.PDF、111D067693\_111D2034258-01.pdf、  
111D067693\_111D2034262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  
文宣1份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  
項：
 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  
品。
 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  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  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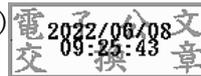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29

訂

線